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 关于长春市二道区达地生鲜超市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1.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2020年9月30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收到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由长春市二道区达地生鲜超市经营的小白菜（普通白菜）的检验报告（№:HKCJ2000042-59），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产品控制情况：**

当事人于2020年9月1日从绿园区范国军食品经销处购进被抽检批次小白菜（普通白菜）10公斤，进货价是4.4元/公斤，售价7.98元/公斤，其中，采样4公斤，该店剩余的6公斤已售空。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依据：**

当事人涉嫌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规定。

当事人对检测报告结论无异议，当事人对采购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情况并不知情，并且已经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并能说明采购食品的来源。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应给予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8日